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子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74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王子奇處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王子奇（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關於量刑以外部分，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均為量刑基礎，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以利回歸照顧家庭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於坐落雲林縣○○鄉○○段○○○○○○段○○○○○○地號土地上堆置廢棄物，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111年1月20日到場稽查，現場並無行為人，同年2月22日，被告至該局說明為其堆置等情，嗣於同年4月13日，該局將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函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此有該局移送函、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現場稽查照片、被告到局說明照片等資料附卷可憑（見他字698卷第3至13、17至19頁）。另於同年3月21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

01 陳舜宜到上開土地調查，並將現場邱柏登、盧永傑、饒原
02 富帶回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口湖分駐所(下簡稱分駐
03 所)，被告亦有至分駐所，在稽查單上簽名及製作警詢筆
04 錄，不記得如何知悉被告涉案等情，業據證人即警員陳舜
05 宜於原審結證明確，並有稽查單、被告警詢筆錄足憑（見
06 偵卷第11至51、95頁、上訴卷第129至136頁）。依上各
07 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同年4月13日將被告函送臺灣雲
08 林地方檢察署前，被告即於同年3月21日向警員陳舜宜坦
09 承犯行而接受裁判，復無從確認警員於被告坦承前即已知
10 悉犯行，自應從寬認定被告合乎刑法第62條之自首要件，
11 並減輕其刑。

12 (二)原審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應構成自首，已如前
13 述，原判決漏未審酌，應有未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
14 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審酌被告明知
15 其未依規定取得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竟與吳哲
16 源共同提供坐落○○段第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堆置
17 廢棄物，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所
18 為已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且影
19 響環境衛生，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兼衡被告提供土地堆置
20 廢棄物及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之時
21 間，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且曾於111年12月26日就○○段0
22 00、000地號土地所堆置之廢棄物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
23 予雲林縣環保局，經該局要求補正，但迄今均未提出補正
24 資料；而就○○段000地號土地，被告迄今尚未提出任何
25 廢棄物處置計畫供該環保局審核之犯後態度，有雲林縣環
26 境保護局113年1月10日函在卷可查（見上訴卷第173
27 頁），另酌以被告自陳○○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環保再
28 利用之工作、○婚，有○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及經濟狀況
29 （見上訴卷第2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
30 示之刑。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

01 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62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5 法官 曾子珍

06 法官 林臻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張宜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6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1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22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23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